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體育評論來源民生報日期791117版面二版

《社會籃球聯賽大家談 4之3 裁判篇》

一通電話服務就到

裁判未受尊重

記者 馮同瑜、李炎權 / 專訪

南北舟車勞頓 不必拘泥第三地區規定

劉恩普(國際裁判)

●聯賽初試啼聲，硬將球隊分配到各縣、市，屬性太牽強，未必能使地方上認同他們，如何運作，尚賴有心人士好好經營。

聯賽籌備工作雖然是千頭萬緒，但似乎將裁判這一環疏漏了，聯賽已經開打了，賽前的裁判會議竟然尚未召開，裁判同仁們都是被一通電話應召而去服務，對裁判似乎太不尊重了！

裁判是比賽中重要的一環，

專業知識與素養亦須自我充實才能圓滿的完成任務。

李聖謨(國際裁判)

●聯賽的構想確實不錯，但球隊、裁判南北奔波可累死了！

就裁判而言，彼此觀摩的機會減少了，對整體水準的提升多少會有些影響的。

如今球隊分配到各縣市，有了地域性，裁判的安排尤需費心，以免客隊吃虧與不滿。

王人生(裁判組長)

●聯賽讓層面及地區擴大，也使得參與裁判人數增為56人，為國內歷年之冠，裁判費也因此水漲船高，每場高達1000元，不過相對的，在裁判安排以第3地區中立者為原則的前提下，裁判舟車勞頓及各種不便可以預期，尤其編排上欲做到面面俱到不易，殷望裁判們無論是國際級或全國級都能共體時艱，酌情配合甚至些微「犧牲」，齊心讓聯賽步上正軌。

陳傳仁(國際裁判)

●由於裁判安排涉及「屬性」問題，亦即在地裁判不吹在地比賽，而以中立裁判執法，但台北籍裁判人數龐大，儘管國際裁判不受此限，將來在安排上仍面臨捉襟見肘，裁判的配合程度也可能略打折扣，因此個人認為，只要裁判是真正客觀，為了聯賽好及球賽紛爭少，無需太過度拘泥於第三地區的規定，畢竟裁判較之球隊的對立性沒那麼強。

葉中胤(國際裁判)

●聯賽對裁判也是一大挑戰，籃協在安排裁判赴其它縣市執法時，除了要考慮其能否勝任之外，還得事先徵詢裁判同仁是否有空，究竟裁判都是業餘投入籃球運動者，本身工作為第1優先。

目前裁判多在北部，而南部比賽也須大量裁判人力，屆時勢須調派北部裁判南下服務，而裁判所面臨的交通、主隊壓力與安全問題都應考慮周詳。

